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贲先生、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宁波市北仑区进行凤凰城规划建设需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 1536 号 1 幢 1 号、3 幢 1 号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78,118,321 元，其中收购总价款人民币 171,958,331 元（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136,465,075 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 35,493,256 元），提前签约奖励费人民币 6,159,990 元（若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则另行给予人民币 6,159,990 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